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编制的概述

## 芬兰\*

本报告为 11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 的概述。报告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中通过的一般准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按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酌情为完全按《巴黎原则》认可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资料另外单列一节。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了审议周期和这期间的新发展。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的范围<sup>2</sup>

1. 萨米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问题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建议芬兰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sup>3</sup>
2. 联合材料 4 建议在从事残疾人权利工作方面有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和积极地参与下批准和有效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sup>

### B.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及政策措施

3. 芬兰残疾人论坛欢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可望在 2012 年开始业务。<sup>5</sup> 大赦国际欢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但表示关注说，国家人权机构在充分运作方面可能资金不足。<sup>6</sup> 大赦国际建议芬兰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程序。并确保它得到充分的资金，独立运行，并充分遵守《巴黎原则》。<sup>7</sup> 联合材料 4 说，必须加强机构内残疾问题方面的具体知识。<sup>8</sup>
4. 联合材料 2 指出，少数群体监察专员和歧视问题委员会的授权中包括了基于族裔出生的歧视问题，但没有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平等问题监察专员决定，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问题，即使没有明确包括，也属于她的授权。联合材料 2 强调必须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监察专员机构规定明确的授权，以便在发生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时采取行动。<sup>9</sup>

##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无

###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5. 大赦国际建议芬兰在反恐背景下秘密拘留的问题上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充分的合作，包括向他们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信息。<sup>10</sup>

### 三.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 A. 平等和不歧视

6. 联合材料 4 表明，关于平等问题的立法很散漫，有些不连贯；在基于族裔的歧视案件中适用的范围和法律补救措施比基于其他原因的歧视要全面得多。它说，《反歧视法》在不同的歧视原因方面规定不同的处理方式，但作出这种区别没有令人接受的理由。<sup>11</sup>

7. 大赦国际指出，政府没有推行 2009 年新推出的反歧视立法。<sup>12</sup> 大赦国际建议芬兰确保国内立法有效防止所有形式的歧视。<sup>13</sup> 联合材料 1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sup>14</sup> 联合材料 4 建议芬兰改善并较强对残疾人的不歧视和平等方面的立法框架。<sup>15</sup>

8. 平等问题监察专员表明，基于怀孕和探亲假的歧视仍然令人关注。它提到消除歧视妇女问题委员会促请芬兰采取措施，防止在怀孕和分娩时不合法的解雇妇女的做法。平等问题监察专员提到其 2005 年的建议说，《就业合同法》的修正正是为了专门禁止雇主以怀孕或探亲假为理由终止定期雇用合同或者限制这种合同的期限。<sup>16</sup>

9. 2010 年，咨询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关于最近几年社会上特别针对罗姆人、萨米人、说俄语的人和移民社群的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的报告。<sup>17</sup> 联合材料 1 表示关注说，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在增长，越来越严重，越来越被人接受，特别是在互联网上。<sup>18</sup>

10. 咨询委员会说，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语言在互联网上特别严重，它呼吁政府遏制互联网上种族主义和仇外语言的增加以及种族仇恨的煽动行为。<sup>19</sup>

11. 作为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消除歧视提出的建议的后续工作，联合材料 1 指出，各语言和族裔群体的儿童或者残疾儿童所遭受到的直接歧视最严重。对罗姆人的歧视常常是间接而有持续性的。它建议芬兰加强努力，抵制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对残疾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和少数民族的儿童的歧视。<sup>20</sup>

12. 咨询委员会指出，仍然有报告说发生据称对罗姆人，特别是在住房方面的歧视案件，大多数罗姆人在寻找正式就业方面仍然面临障碍。<sup>21</sup>

13. 联合材料 4 注意到因残疾而受到歧视的残疾人得不到有效的法律保障。除了就业和教育以外，在其他领域的受害者没有有效的监测、制裁或补救措施可资利用。<sup>22</sup>

14. Mannerheim 儿童福利联盟注意到在向不同阶层的人口和不同的市提供服务时有不平等。<sup>23</sup>

15. 联合材料 2 提到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平等保护而提出并得到芬兰核准的建议，说芬兰没有高度采纳关于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的综合战略，这不符合上述建议，而且为此而采取的具体行动有限。<sup>24</sup> 大赦国际说，变性人和双性人面临当局和普通公众的歧视。立法没有明确将性别认同和表达作为歧视的缘由。<sup>25</sup> 平等问题监察专员认为，《平等法》没有具体提到在性别上的少数群体方面的适用问题，这是反歧视法律保护中的一个严重缺陷。<sup>26</sup> 平等问题监察专员说属于性别少数群体的人在获得平等方面面临各种各样的问题，并提到收到一些案件指称发生歧视，包括在劳动市场、教育、服务等领域以及在变性过程中的歧视。<sup>27</sup> 联合材料 2 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服务(包括社会和保健服务)和在工作中都遇到歧视。<sup>28</sup>

16. 平等问题监察专员表示，变性人被剥夺身体完整以及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因为该法说只有有关个人无生育能力时，其性别才能在法律上得到承认。<sup>29</sup> 大赦国际指出，要在官方文件中承认变性的法律要求仍然要求个人绝育。<sup>30</sup> 联合材料 2 认为这种要求是一种强迫绝育。<sup>31</sup> 大赦国际建议芬兰确保有效地防止变性人和双性人受到歧视，并修正立法以取消绝育要求。<sup>32</sup>

17. 联合材料 2 提到一些研究报告，说这些研究报告表明在学校由于学生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受到欺凌。<sup>33</sup> 联合材料 2 表示，《刑法》最近经过了修正，以便将对性取向的偏见列入，作为加重对普通罪的处罚的一个理由。同样，对煽动仇恨、诽谤或侮辱性少数群体的行为也专门被定罪。但是，性别认同没有被包括在这些改革中。联合材料 2 表明，在检察官如何处理或者法院如何裁定涉及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仇恨罪的问题上没有系统的追踪。此外，在警察、检察官或法院应该如何处理对性取向的仇恨罪或其他形式犯罪方面没有指南或指令。<sup>34</sup>

##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大赦国际欢迎关于对酷刑罪刑化的一项法律于 2009 年生效。但它表示关注，立法仍然没有规定酷刑罪的时效。<sup>35</sup>

19. 大赦国际注意到对非正规身份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包括申请被驳回的人)的行政拘留方面的严重问题。尽管芬兰明确承诺结束对无成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拘留，并制定替代行政拘留的方法，但大赦国际仍然表示关注，对每次关于实行和/或继续拘留某人的决定的必要性和相称性仍然没有给予充分的考虑。唯一的一个移民拘留设施常常人满为患。因此，在任何时间，因移民问题而被拘留的人约有 50% 都被关押在警察拘留设施中，在那里，他们与外部世界的接触受到限制，男女和儿童都关押在一起。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中有孕妇、重病患者、心理疾病患者、因酷刑和虐待而有创伤的人以及遭受严重暴力的妇女。大赦国际建议芬兰减少纯粹由于移民目的而拘留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做法，停止纯粹由于移民目的而拘留任何儿童，停止将警察设施用于移民拘留。<sup>36</sup>

20. 欧洲防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提到关于一些封闭的监狱设施中人满为患的资料,并希望芬兰继续努力解决监狱的人满为患问题。<sup>37</sup>

21. 防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注,在警察机构拘留还押犯、对警察羁押中遭到虐待的人的法律保障、消除在警察机构中使用“倒便桶”的做法、以及关于非自愿进入精神病院和治疗的法律框架等方面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采取行动。防止酷刑委员会促请芬兰根据其建议加紧努力改善情况。<sup>38</sup>

22. 大赦国际注意到在向芬兰提出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建议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关于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于 2010 年生效。但大赦国际表示关注,尚没有建立体制基础结构,因为政府还没有设立一个高级别的单位来协调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措施,也没有充足的人员配备和资金。大赦国际建议芬兰拨出充分的资金,以确保有效执行该行动计划。<sup>39</sup>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方面的建议问题,联合材料 1 说,现行刑法和制裁措施就防止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没有规定充足的手段。<sup>40</sup>

23. 芬兰男性平等组织说,当男性申述说他们遭受家庭暴力时,当局不认真对待他们的申述。它说,暴力侵害男性应该予以认真对待并被看作是一个人权问题。<sup>41</sup>

24. 大赦国际说,关于性犯罪的立法不充分。例如,强奸仍然被按照凶手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程度来分类,而不是按照性侵犯来分类。当局对有些性暴力行为不作自动调查,只是在受害人要求时才作调查。<sup>42</sup>

25. 联合材料 1 提到在有些少数民族文化和移民社群中存在传统的荣誉暴力,并说应该对警察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培训,以认识到对妇女和女孩的荣誉暴力,并帮助受害人。<sup>43</sup>

26. 联合材料 1 说,根据一项调查,保护儿童的措施背后最常见的原因是父母或儿童滥用药品问题。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以及学校的专业人员应该在如何确定和干预有儿童的家庭的家庭暴力和药物滥用方面受到培训。<sup>44</sup>

27. 联合材料 3 表示关注,居住在少年机构的少年经常受到性暴力和虐待。<sup>45</sup>联合材料 3 表明,虽然立法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虐待,但寄养机构由于缺乏资源而难以执行立法。对私人 and 自治市寄养机构的监测有限。在这些机构工作的专业人员在性虐待和如何对这种情况予以干预方面缺乏足够的资料。<sup>46</sup>

28. 芬兰男性平等组织说,应该严格禁止对未成年人的非医疗性割礼。当局严厉谴责对女婴的割礼,但它允许对男婴在医疗上没有必要的割礼。<sup>47</sup>

29. 大赦国际说,受贩运之害的妇女没有被承认为受害者,没有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相反,这些妇女在涉及卖淫的案件中被当作证人,因此她们没有被告知她们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常常被驱逐。大赦国际建议芬兰确保受贩运之害的妇女被承认为受害者,并予以提供保护和援助。<sup>48</sup>

### C. 司法和法制

30. 大赦国际表明，在处理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罪时非常广泛地使用和解和调解的方法。调解的结果不可预测：有些检察官在案件提交调解时便放弃指控；还有的检察官则在对案件量刑时考虑调解的结果；还有一些则根本不允许调解影响法律程序。大赦国际建议芬兰确保在亲密关系的暴力案或者家庭暴力案中不使用调解。<sup>49</sup>

31. 咨询委员会指出，虽然继续有报告说发生歧视案件，但指控歧视的实际申述很少送交法院。<sup>50</sup> 对种族主义罪的定罪依然很少。咨询委员会促请芬兰加紧努力，抵制种族主义和仇外，特别是对检察官和警察的行动作更加严格的监测，以确保迅速发现、调查和制裁以种族主义为动机的罪行。<sup>51</sup>

32. 大赦国际报告说，据估计所有强奸案中被报告的不到 10%，在报告的案件中只有不到 20%被定罪。大赦国际建议芬兰：促进强奸受害者获得司法，确保对强奸案的报告，在法院中予以起诉，并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对审判前结束的所有强奸案调查作分析。<sup>52</sup>

### D.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

33. 联合材料 2 说，变性人的隐私权遭到侵犯。在重新从学校获得证书或者确认新的性别标志后从雇主那里获得新的证书方面，他们遇到了问题。根据 2010 年修正的人口信息法，性别的更改要在人口登记册中标出，这引起了担忧，因为有可能通过人口登记册创建一份变性人名单及其个人数据。<sup>53</sup>

34. 联合材料 3 指出，每年有大量的儿童被置于远离自己家庭的寄养家庭或寄养机构的替代照料中。预防性照料的改善对限制安置的需要是很有必要的。<sup>54</sup> 联合材料 3 特别建议将更多的资源拨给保护儿童，以尽早支持家庭避免将儿童和少年送给机构照料。<sup>55</sup>

35. 联合材料 2 说，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组成的家庭没有充分落实育儿假的法律权利。亲生母亲或亲生父亲的配偶只有在第二父母收养得到核准时才有权获得育儿假，但这一过程从孩子出生起可能长达半年以上。<sup>56</sup>

36. 联合材料 2 说，以登记伙伴关系的形式生活在一起的同性伙伴不能一起收养儿童。变性妇女如果要成为其亲生子女的法定父母，而该子女是在其法定变性后出生的，那么她就必须与该子女的母亲同居并登记为伙伴关系，即使这样，也只能通过内部收养，即收养自己的亲生子女。<sup>57</sup> 芬兰男性平等组织说，由于代孕受到禁止，因此男同性恋伙伴没有任何机会会有自己的子女，这使他们处于与其他夫妇不平等的地位，因为立法允许异性恋和女同性恋伙伴采用人工受孕的方法。<sup>58</sup>

## E. 宗教或信仰自由

37.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表示关注，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要求的替代服务时间过长，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如果拒绝现有的替代服务，则受到监禁。<sup>59</sup> 大赦国际指出，对兵役的民事替代役的期限仍然是惩罚性和歧视性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有义务服民事役，服役时间比最短最普通的兵役期要长 182 天。截至 2011 年 9 月，大赦国际认为有七名被监禁的以良心拒服兵役者为良心犯。<sup>60</sup>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表明，自从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没有报告说对《不服兵役法》作了修正，因此这种情况没有变化。<sup>61</sup> 大赦国际建议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并缩短替代民事役的期限。<sup>62</sup>

##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8. Mannerheim 儿童福利联盟说，年轻人的失业率近年来有所提高。为了防止社会排斥，应该向青年失业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和培训机会。<sup>63</sup>

## G. 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9. Mannerheim 儿童福利联盟说，儿童贫穷有所增加。<sup>64</sup> 联合材料 1 提到 2011 年的一份研究报告说，从 1990 年至 2009 年，有子女的贫困家庭增加了两倍。<sup>65</sup> 联合材料 1 说，儿童和青年人的社会排斥情况在增加，贫困并不是唯一可以解释的原因。社会排斥周期也与与家庭在一起的时间减少有关，这可能造成儿童和青年人的行为紊乱。学校保健方面的现有资源不足以处理儿童和青年人的不幸。<sup>66</sup> Mannerheim 儿童福利联盟说，减少儿童的贫穷和社会排斥现象应该成为决策所关注的主要问题。<sup>67</sup>

## H. 健康权利

40. Mannerheim 儿童福利联盟说，儿童应该受到保护，免于普遍的饮酒和酗酒的消极影响，芬兰必须加强规章制度，采取行动，减少酒的消费，改变有害的饮酒习惯。<sup>68</sup>

41. 联合材料 2 说，国家保健和福利研究所仍然将变性行为作为心理紊乱。<sup>69</sup>

42.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双性儿童受到非医疗性的外科手术，这可能在将来会产生心理或生理的并发症。<sup>70</sup>

43. 联合材料 2 指出，在对变性人的处理和支持的程度和质量，特别是对性别有异的儿童和变性青少年的待遇和支持的程度和质量方面各地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异。全国提供的服务应该同等地高效益和高质量，但没有一个国家承担了保证这一点的适当责任。<sup>71</sup>

## I. 教育权

44. Mannerheim 儿童福利联盟说，立法没有规定向非经常性居住在市区内的寻求庇护儿童或难民儿童提供基础义务教育。应该对法律作修正，以便向居住在芬兰的每一名儿童提供平等获得基础教育的权利。应该具体注意确保代表不同族裔背景或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受到平等的待遇。<sup>72</sup>

45. 联合材料 1 指出在基础教育的价值观中以及历史和哲学教学内容中都纳入了人权问题，但说教师在人权问题上没有得到系统的培训，缺乏教授人权问题的适当技能。它促请芬兰实行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方面的教育，将其作为教师培训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的一个义务培训部分。<sup>73</sup>

46. 联合材料 1 说，实际上，《教育和文化法》确保以萨米语安排教育的必要条件，但该法没有在全国充分实施。萨米家园覆盖芬兰北部的四个自治市，但已经有 60% 以上的萨米人居住在家园之外，这就需要提出新的要求，以使用萨米语提供教育、服务和通信。<sup>74</sup> 咨询委员会欢迎为额外的萨米语教育，包括在萨米人家园外提供萨米语教育所提供的资金，但它鼓励芬兰与萨米人议会开展对话，以考虑在芬兰全国全面促进萨米语教育的各种现有办法。<sup>75</sup>

47. 联合材料 1 说，罗姆族儿童常常被转到特殊教育班去，他们的缺勤率很高，他们的辍学率也高于平均值。<sup>76</sup>

## J. 文化权利

4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芬兰在支持萨米族文化方面但它鼓励芬兰继续寻求进一步的资源来支持萨米文化，特别是着重于为三种萨米语的复兴提供适当的资金。<sup>77</sup>

## K. 残疾人

49. 联合材料 4 注意到《政府残疾政策方案》以及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在拟订该方案中的积极参与。<sup>78</sup>

50. 联合材料 4 在提到一些杀人和虐待事件，包括有残疾人居住的机构的死亡案件时说，对这些机构实行司法监测的机构即没有资源，也没有有关的专门知识，没有专门的机构监测这些机构。此外，对违背个人意愿采取措施的监测，例如在居住机构中为惩戒而实行的禁闭或限制等措施的监测依然很薄弱。关于采取这种胁迫性措施的立法已经过时，它非但不限制或尽量减少采取这种措施，反而是允许采取这些措施。<sup>79</sup>

51. 联合材料 4 表明，《自治市居住法》已经修正，向残疾人提供了改变居住地的平等权利，但实际上残疾人必须居住在当地政府提供必要服务的地方。联合



材料 4 报告说，尽管有立法规定对老楼进行翻新，以便使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进入，但残疾人能无障碍进入的公寓房的供应量有限。<sup>80</sup>

52. 联合材料 1 说，应该特别注意智障儿童和青年人的需要。在日常交流中使用手语的儿童和青年人不仅在学校感到被排斥，而且还在家庭内(如果父母不能使用手语)感到被排斥。<sup>81</sup>

## L.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3. 萨米人理事会建议芬兰与萨米族合作，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82</sup>

54. 联合材料 1 指出，尽管在与当局的交往中使用萨米语的权利得到法律保障，但以萨米语提供的服务依然很少，没有以萨米语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疗法或精神治疗。<sup>83</sup> AC 鼓励芬兰加紧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招聘程序和加强语言培训，提高萨米人家园公共服务提供者的萨米语能力。<sup>84</sup>

55. 萨米人理事会提到联合国条约机构批评芬兰不解决萨米人土地权的问题，它说，芬兰虽然承认萨米人关于承认他们土地权的诉求是合法的，但芬兰还没有转化为具体行动。萨米人理事会说，在芬兰，驯鹿饲养对欧洲联盟所有公民都开放。萨米人理事会强调说，法律没有承认萨米族驯鹿牧人的土地、资源开采和发展项目权，这种情况使得驯鹿牧区的面积在不断地被蚕食。它表明，土地的丧失必然会导致萨米文化的破坏，最终导致同化。<sup>85</sup> 咨询委员会说，在解决萨米人民土地权利的争议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它提出了与萨米人议会重新确立建设性对话的措施，以解决萨米人家园土地问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sup>86</sup> 萨米人理事会建议芬兰：颁布立法，承认萨米人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实行立法，要求采掘行业在他们的地区开展工业活动之前获得有关萨米族驯鹿放牧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并在涉及到土地和自然资源权的案件中向萨米族驯鹿饲养社区提供法律援助。<sup>87</sup>

56. 萨米人理事会说，虽然《宪法》承认萨米人在自己的家园作为土著人民的文化自治权，而且大多数地区建立了萨米人理事会，但是包括在涉及到土地和自然资源的问题方面，决定仍然由当局做出，而不是由萨米人理事会或者其他的萨米族机构做出。<sup>88</sup>

57. 萨米人理事会提到 2011 年 9 月 26 日芬兰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这项裁定驳回了萨米人理事会的一项决定，即采取撇开语言标准，只借助于自我认同标准来确定谁是萨米人的方法，从而不将四名申请人增加到选举登记册上去。申请人必须达到的唯一一项客观的额外标准是：能够指出有一位祖先在追溯到十六世纪的登记册中登记为“拉普兰人”。萨米人理事会强调大规模将芬兰人招募进萨米人议会的登记册会产生迫在眉睫的危险，造成萨米人对自己的议会失去控制。<sup>89</sup> 咨询委员会建议就涉及到萨米人一词定义和归属于萨米族的要求等的所有问题与萨米人议会继续开展公开对话。<sup>90</sup>

58. 咨询委员会鼓励政府进一步努力，帮助并促进少数群体语言的媒体。它呼吁芬兰审查现行的资助制度，该制度只允许对每周出版物提供最多占费用 40% 的补贴，这似乎不足以确保少数群体语言的媒体在公共广播系统中的存在，这对人数较少的少数群体来说特别有害。它还呼吁当局向萨米语媒体，包括两种较小的萨米语媒体提供更广泛的支持，并确保对萨米语印刷媒体的补贴能有效地用于少数群体的语言发展。<sup>91</sup>

59. 联合材料 1 说，说瑞典语儿童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在急诊医疗过程中并不总是能实现，说瑞典语的儿童及其家庭并不总是能获得为儿童和青年人提供服务的公开治疗或精神治疗。<sup>92</sup>

60. 联合材料 1 说，尽管在维护和发展罗姆语和文化的权利方面有法律保护，但罗姆语的情况依然很严峻，要求政府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sup>93</sup>

6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罗姆社区参加了《国家罗姆族政策》的起草工作，但说还没有为执行这项建议拨出资金。<sup>94</sup>

#### M.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2. 大赦国际提到关于加快庇护确定程序的关注。它指出，由于快速程序的速度很快，因此没有时间彻底审议每项庇护申请，因此，增加了违反不驱回原则将寻求庇护者强迫送回的风险。此外，庇护申请人，凡是其申请在快速程序中审议的，都可能会在他们对驳回他们的申请提出的上诉尚未审理时就被驱逐出芬兰。大赦国际建议芬兰改革庇护确定程序，以确保在就庇护申请，包括就对初次拒批的上诉作出最后决定前不驱逐任何寻求庇护者。<sup>95</sup>

63. 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审查庇护申请的程序方面提出的建议，联合材料 1 说，政府已开始了审查，目标是在 2012 年 2 月底以前完成。在这项审查方面建议，在芬兰获得国际保护的人应该被要求证明他们有足够的收入来抚养自己的家庭成员。这项新的规则将阻挡大多数难民的家庭团聚。<sup>96</sup>

64. 联合材料 1 强调说，对《外国人法》的一项修正于 2010 年生效，它削弱了儿童的家庭权。根据该法，向未成年申请人的家庭成员颁发居住许可证，要求申请人在当局作出决定的那一天是非成年人，而不是在申请的当天。此外，从 2012 年 1 月起不再可以在芬兰提出家庭团聚的申请了，因为这应该在家庭成员的原籍国来提出申请。实际上，这一变化意味着家庭成员必须安排几次去常常位于另一国家的芬兰使馆的旅程，而且费用常常很昂贵，甚至旅途危险。如果他们最终获得居住许可，政府由于 2011 年新的《融合法》而不再支付给他们旅费了。还有各种证件的要求，家庭团聚申请的处理时间非常冗长。<sup>97</sup>

65. 联合材料 2 说，虽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被认为是基于辅助或人道主义原因准予居住许可的理由，但在有些情况下，当局会决定强迫返回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受到歧视和镇压以及同性恋是非法的国家。<sup>98</sup>

## N. 人权和反恐

66. 2011年10月，大赦国际公布新的证据证明，从2001年至2006年，与美国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有关的大量飞机降落在芬兰。大赦国际建议芬兰对关于芬兰在以美国为首的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中共谋的指称开展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确保如果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则对责任者并对由于芬兰的卷入而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sup>99</sup>

67. 大赦国际表明，芬兰安全情报处的活动不受议会的监督，关于引渡航班的新资料表明芬兰必须将所有情报活动置于独立的议会监督之下。<sup>100</sup>

## O. 发展权

68. 联合材料 1 说，2012 年的国家预算包括了用于发展合作资金的 0.56% 的国民总收入，根据政府的方案，这些资金将冻结在 2012 年的水平。它的结论是，这可能意味着在 2015 年前拨出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会达不到。<sup>101</sup>

###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Civil society*

-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NGO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London, United Kingdom);
- CPTI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NGO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Geneva, Switzerland);
- JS1 Joint Submission 1 – by the Central Union for Child Welfare (Helsinki, Finland);
- JS2 Joint Submission 2 – by: Setä ry – LGBTI Rights in Finland (Helsinki, Finland), Trasek ry (Helsinki, Finland), Sateenkaariperhe ry (Helsinki, Finland) and ILGA-Europe Aisbl (Brussels, Belgium);
- JS3 Joint Submission 3 - Väestöliitto (Family Fede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Finlan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 JS4 Finnish Disability Forum (Helsinki, Finland); with in collaboration with VIKE – The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elsinki, Finland);
- MLCW Mannerheim League for Child Welfare (Helsinki, Finland);
- MTAR Miesten tasa-arvo ry - Men's Equality in Finland – (Helsinki, Finland);
- SM The Saami Council (NGO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Utsjoki, Finland);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 OEF Ombudsman for Equality in Finland (Helsinki, Finland);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CoE-CPT Report to the Finnish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Finland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0 to 30 April 2008;
- CoE-ESC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2010, (FINLAND) Articles 2, 4, 5, 6, 21, 22, 26, 28 and 29 of the Revised Charter;
- CoE-AC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adopted 14 October 2010.

<sup>2</sup>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3 SM, para. 4.1, CoE-AC, para 57.
- 4 JS4, p. 9.
- 5 FDF, page 4.
- 6 AI, p. 2.
- 7 AI, p. 5.
- 8 JS4, p. 4.
- 9 JS2, para. 22.
- 10 AI, p. 6.
- 11 JS4, p. 3, see also JS1, para. 7.
- 12 AI, p. 1.
- 13 AI, p. 5.
- 14 JS1, para. 9.
- 15 JS4, p. 9.
- 16 OEF, paras. 10, 11 and 15.
- 17 CoE-AC, para. 76.
- 18 JS1, para. 5.
- 19 AC, paras. 89 and 91.
- 20 JS1, pp. 3, 4 and 5.
- 21 CoE-AC, para. 42.
- 22 JS4, pp. 3-4.
- 23 MLCW, p. 2.
- 24 JS2, paras. 4-5.
- 25 AI, p. 3, see also JS2, para. 4.
- 26 OEF, para. 6.
- 27 OEF, para. 3.
- 28 JS2, paras. 24 and 25.
- 29 OEF, para. 4.
- 30 AI, p. 3.
- 31 JS2, paras. 8.
- 32 AI, p. 6.
- 33 JS2, para. 26.
- 34 JS2, paras. 16 and 19.
- 35 AI, p. 1.
- 36 AI, pp. 2 and 5.
- 37 CoE-CPT, para. 60.
- 38 CoE-CPT, p. 9.
- 39 AI, pp. 1 and 5.
- 40 JS1, para. 26.
- 41 MTAR, p. 3.
- 42 AI, p. 3.
- 43 JS1, paras. 30 and 32.
- 44 JS1, paras. 33 and 34.
- 45 S1, para.8..
- 46 S3, paras. 16, 20 and 23.
- 47 MTAR, p. 2.
- 48 AI, pp. 2 and 5.
- 49 AI, pp. 3 and 5.
- 50 CoE-AC, para. 36.
- 51 CoE-AC, paras. 77 and 79.
- 52 AI, pp. 3 and 5.
- 53 JS2, para. 10.
- 54 JS3, para. 1.
- 55 JS3, para. 24 (b).
- 56 JS2, para. 27.
- 57 JS2, paras. 28-30.
- 58 MTAR, p. 3.
- 59 CPTI, para. 2. See also MTAR, p. 1.
- 60 AI, p. 4.

- 
- 61 CPTI, para 9. See also MTAR, p. 1.  
62 AI, p. 6.  
63 MLCW, p. 3.  
64 MLCW, p. 3.  
65 JS1, paras. 50 and 51.  
66 JS1, para. 52.  
67 MLCW, p. 3.  
68 MLCW, pp. 3 and 4.  
69 JS2, para. 7.  
70 JS2, para. 14.  
71 JS2, para. 13.  
72 MLCW, p. 3.  
73 JS1, paras. 24-25.  
74 JS1, paras. 11-12, pp. 4-5.  
75 CoE-AC, para. 145.  
76 JS1, para. 16, see also AC, para. 129.  
77 CoE-AC, paras. 59, 60, 61 and 65.  
78 JS4, p. 7.  
79 JS4, pp. 4 and 5.  
80 JS4, pp. 5-6.  
81 JS1, para. 23.  
82 SM, para. 4.2.  
83 JS1, paras. 11-12, pp. 4-5..  
84 CoE-AC, para. 121.  
85 SM paras. 2.5-2.8, 4.3 and 4.6-4.7.  
86 CoE AC, pp. 1-2.  
87 SM, paras. 2.4 and 4.4-4.5.  
88 SM, paras. 2.9 and 2.10.  
89 SM para. 2.11.  
90 AC, para. 49.  
91 CoE-AC, paras. 106 and 107.  
92 JS1, para. 21.  
93 JS1, paras. 17-20.  
94 CoE-AC, paras. 40-41.  
95 AI, pp. 1-6.  
96 JS1, paras. 36 and 38.  
97 JS1, paras. 39-41.  
98 JS2, para. 31.  
99 AI, pp. 4 - 6.  
100 AI, p. 4.  
101 JS1, para. 55.
-